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中职组中国画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国画

英文名称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文化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育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有效实施“岗课赛证”有机融合，提升中职学生实践操作能力，检验中职学校实训教学成果，不断提高我省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能力，推动中等职业学校美术专业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展示中等职业学校舞台布景专业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为2024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做好选手选拔工作。

本次大赛主要考查选手对人物线描写生的能力、中国画的基本创作能力等方面的表现能力，以及与造型能力融合的综合艺术素养。

三、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内容分别为半身人物线描写生、中国画创作两个模块。各竞赛模块的竞赛内容、时长与权重见表1：

表 1 各竞赛模块的竞赛内容、时长与权重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比分值权重 (%)
模块一	半身人物线描写生	根据抽签题目主题要求,使用熟宣纸、勾线笔、铅笔进行写生创作: 要求: 1. 构图合理、形象准确生动 2. 线条流畅、自然生动、3. 能依据人物特点表现墨色变化。	6 小时	60%
模块二	中国画创作	根据要求创作一张国画		40%

四、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 1 名选手组成,可配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3. 本届大赛参赛对象为市属、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已获得国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省级大赛。比赛时长为六小时,人物线描写生 3 小时,国画创作 3 小时。

4. 比赛结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

(一) 竞赛要求

1. 选手提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按序号抽取工位号入场,选手不得自行调换工位。

2. 严禁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设备入场:如手机、U 盘、照相机

等，一经发现，以作弊处理，取消比赛资格，承办校提供画板、画架其它绘画用具自备。

3. 比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如遇设备故障，现场裁判及时做好记录并向裁判长汇报，经裁判长确认方可启用备用设备。

4. 比赛试题以纸质稿或电子文件形式发放，选手根据命题要求完成竞赛任务、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档，禁止在竞赛作品、文档上做与竞赛无关的标记，如发现违规该项成绩零分计算。

5. 选手提交竞赛作品后，须按要求完成文件保存、竞赛工具清点验收并签字后，方可离开赛场。

（二）竞赛规则

1. 选手需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等处分。

2. 专家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不得泄露赛卷、违规培训、擅自进入竞赛场地、收受贿赂等。

3. 裁判严格执行竞赛规程、服从裁判长指挥、遵守赛场纪律、客观公正评分。

4. 监督与仲裁应遵守规章制度、不擅离职守、不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到位、按程序公正仲裁。

5. 赛务工作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工作认真不营私舞弊。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日期：2024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时间安排：正式比赛时间2天，具体安排见表2。

表2 竞赛日程及内容

内容	时间	内容	地点	
裁判 培训	第一天	8:30-16:30	第三方专家封闭验题，最终确定试题	赛场
		8:30-11:30	所有裁判进行培训和竞赛模拟	
		14:00-15:30	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	
	15:30-16:30	领队会	会议室	
比赛 日程	第二天	8:30-9:00	(1) 按照抽签的方式进行加密 (2) 按照一次加密确定的顺序进行二次加密	赛场
		9:30-12:30	模块一、正式竞赛	
		14:00-17:00	模块二：中国画创作	赛场
		17:00-18:00	封闭赛场、裁判核分	赛场
		18:00-21:30	成绩公布	赛场
	第三天	10:00-16:00	各参赛学校返程	

六、竞赛赛卷

(一) 命题流程

专家组依据本规程公布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负责编制竞赛用试题，试题与评分标准对应考核模块的要点。

(二) 专家命题

由专家组赛前完成比赛试题的具体命制与验证，包括根据比赛的要求，设置具体内容，完成评分细则，同时验证比赛试题作业的难易程度和需要的标准工作时间等，最终确定试题的选手报告单、现场裁判评判表和评分表。在开赛当天专家组对裁判进行培训，培训讲解评分细则。

（三）赛项说明会

在赛前召开赛项说明会，结合样题讲解考核要点、竞赛方式、注意事项等。

（四）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大赛命题组将依据公布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出3套试题，试题重复率不超过70%，在比赛前1天由裁判长指定专人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于现场随机抽取两套试题，分别作为竞赛用题和备用题。

七、竞赛规则

（一）熟悉场地

赛项比赛前一天下午安排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

（二）检录与加密解密

按照《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要求，进行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及解密等工作。

（三）正式比赛

1. 每轮比赛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参赛选手合理计划安排，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2. 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3.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安全。

4.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参赛选手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裁判长在竞赛阶段统一进行剩余时间提醒、发布竞赛结束指令。竞赛结束时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选手立即停止操作。

6. 参赛选手不携带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7. 参赛选手提交的选手报告单等竞赛成果，需要现场裁判与参赛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8. 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八、竞赛环境

1. 竞赛场地在承办院校合格场地进行。

2. 考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

九、竞赛地点

竞赛场地：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育艺术学院教学南楼 4002 教室，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 评分标准的制订原则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采用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两种方式。

2. 组织分工

◇现场裁判 2 人（场）

◇评分裁判 4 人

具体要求与分工如下：

（1）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2）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管理工作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负责组织比赛，对竞赛模块的试

题与评分标准认真领会并向裁判培训解释。

(3) 裁判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判参赛选手的现场作业情况。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报告单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并负责核分和统分工作。

(5) 监督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 2024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的明确要求，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

4. 成绩评分

(1) 过程评判

现场裁判依据现场评判表，对参赛选手作品进行评判。

(2) 结果评分

评分裁判根据现场评判表、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统分和核分。

(3) 解密

在监督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解密裁判启封检录抽签一次加密档案、二次加密档案，找出各参赛队与场次工位对应关系；将竞赛结果分别由场次工位号转换为参赛队，然后进行分值排序，打印封装。

(4) 总成绩排序

总成绩为两个竞赛模块成绩之和。竞赛成绩相同时，按半身人物

线描成绩优先进行排序。

(5)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统计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监督组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成绩公布

(1) 公示。当日竞赛成绩在竞赛完毕后公示。所有竞赛结束后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组组长签字后进行公示。

(2) 录入。成绩公示2小时无异议后，由赛务信息员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3) 审核。赛务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仲裁长和监督组组长审核签字。

(4) 公布。由裁判长在闭幕式上宣布最终竞赛成绩。

(5) 报送。由赛务信息员将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赛项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二) 配分规则

各竞赛模块配分规则见表3。

表3 各竞赛模块现场设计配分

评分项目	配分
半身人物线描写生	60分
中国画创作	40分

合计	100 分
----	-------

(三) 评分方法

模块一：半身人物线描写生

各参赛人员根据竞赛主题，按照大赛相关要求，使用大赛现场提供的工具（绘画工具自带），四尺熟宣纸对开斗方，独立完成人物线描写生实操。

模块一	总分比例	评分标准	配分
半身人物线描写生	60%	人物形象生动准确、画面完整	40 分
		空间比例、构图合理。	30 分
		线条墨色安排得当，线条遒劲有力	20 分
		画面有美感，绘画内容符合竞赛主题要求	10 分

模块二：中国画创作

根据比赛要求，现场创作一幅国画作品，必须是原创，3 尺宣纸整张，不题款。

模块二	总分比例	评分标准	配分
中国画创作	40%	绘画符合主题要求	40 分
		形象准确生动	20 分
		整体布局美观，图幅大小关系协调。	20 分
		笔墨变化到位、用笔准确，富有中国画的特色。	20 分

(四) 违规扣分

1. 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扣 5 分。

2.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有作弊行为的、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仍强行操作的，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3. 选手作品上留有不应有的标识、符号、文字，扣 5 分。

十一、奖项设定

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 10%设置，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 20%设置，三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 30%设置，不设优秀奖。大赛为一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老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3. 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4. 赛项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

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需说明理由。

5.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委会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高职组赛事仲裁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

（二）仲裁

1. 竞赛项目裁判委员会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